

证券代码：838417

证券简称：广利医疗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安徽广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100764763913M
承诺主体名称	安徽广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021 年 7 月 16 日
承诺有效期	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之日后的 6 个月
承诺履行期限	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起 6 个月
承诺结束日期	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起 6 个月届满日

## 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，公司承诺：由公司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，具体如下：

### 1、回购对象：

回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)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；
- 2) 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, 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；
- 3) 在回购有效期内，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；
- 4)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；
- 5)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情形的股东；
- 6)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司法冻结、所有权纠纷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股东。

### 2、回购有效期：

回购对象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：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。回购对象需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（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）的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（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），并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（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）。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号码、股份数量、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、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。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未向公司提交其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，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，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。公司自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回购。

### 3、回购价格：

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（需考虑公司除权除息的影响），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、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（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，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，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）。

#### 4、回购数量：

回购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对象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同时付惠、李晨生承诺，将在公司终止挂牌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提交关于公司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议案，由股东大会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事项进行审议；付惠、李晨生将在表决时投赞成票。

### 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做出上述承诺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#### 1、争议解决机制：

因本承诺引起的或与本承诺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## 2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赞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欣塘家园 H、K 楼

联系电话：0551-65177908-8831

电子邮箱：360706909@qq.com

#### 3、特别提示：

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，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：如有异议，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安徽广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广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日